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通知信函

各位股東：

致現有登記股東 – 2025年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經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

如閣下欲(i)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或(ii)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經本公司網站閱覽)的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以郵寄方式(使用申請表格下方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melco200-ecom@vistra.com。

為響應環保、盡量減少用紙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通訊。倘若閣下選擇電子方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以電郵(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通知，或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閣下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通知。

不論閣下早前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閣下均可隨時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及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費用全免。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惟倘因任何理由以致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隨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申請表格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致現有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甲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次公司通訊：

乙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illegible]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 請清楚填妥本申請表格。倘若並無填寫選擇，或沒有簽署，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本申請表格將會作廢。
3. 在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方式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有關公司通訊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式而向閣下發出或提供，並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申請表格應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向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另作選擇為止。
6. 股東可以隨時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以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7. 為免生疑問，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書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8.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 10 GPO
Hong Kong 香港